阿巴嘎旗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阿巴嘎旗**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前言 - 1 -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回顾 - 3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 3 -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 6 -

第二章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0 -

第一节 把握新机遇 - 10 -

第二节 面对新挑战 - 13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16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6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6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 18 -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 19 -

第五节 主要目标 - 19 -

第四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23 -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 23 -

第二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 25 -

第三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 - 25 -

第五章 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7 -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27 -

第二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27 -

第三节 统筹推动绿色发展 - 28 -

第四节 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 28 -

第五节 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 29 -

第六章 聚焦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32 -

第一节 协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2 -

第二节 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 36 -

第三节 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38 -

第四节 探索推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 39 -

第五节 整治牧区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 42 -

第六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43 -

第七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 44 -

第七章 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46 -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 46 -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监督管理体系 - 46 -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 46 -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47 -

第八章 规划重点工程 - 48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49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9 -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 - 49 -

第三节 强化考核评估 - 49 -

第四节 加大宣传教育 - 50 -

第五节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水平 - 50 -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 50 -

附表1．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 - 52 -

附表2.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55 -

# 前言

“十三五”期间，阿巴嘎旗始终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减排、生态保护与修复、矿山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生态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全民环境意识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阿巴嘎旗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起点上，在新时期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个五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保持战略定力，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促进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之间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的重大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阿巴嘎旗立足“十三五”以来奠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基础，努力实现“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推进阿巴嘎旗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阿巴嘎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和工作部署，制定《阿巴嘎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阿巴嘎旗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 2025年。

#

#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回顾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三五”以来，阿巴嘎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生态文明发展新理念，立足全旗实际，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环境审批，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强化环境监测能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旗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一）生态保护建设稳步推进

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圆满完成了各项生态建设任务。草原生态保护持续加强，累计发放草原生态补奖、休牧、公益林补贴8.25亿元，营林造林23.9万亩，围栏封育138万亩，植被盖度由2015年的54.9%提高到2020年的60.9%。“河（湖）长制”得到全面落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将76.30%左右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采矿权及散乱经营场所全部退出，玛尼图、查干淖矿区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 **（二）污染防止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扎实推进工业污染治理、燃煤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扬尘污染控制。关停取缔“散乱污”工业企业4家，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16台，完成两家供热企业封闭式储煤棚建设和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技改项目等重点减排项目建设。不定时对国道303、乡道黄牌柴油货车进行抽查抽检。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柴油货车禁限行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三区划定。全旗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优良，2020年1-12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0天，优良天数比例98.36%，PM2.5平均浓度8.29μg/cm3，SO2、NOx排放量为7.88μg/cm3和8.36μg/cm3。**水污染防治工作稳定推进。**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整治行动，水源地划定，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水质标准的Ⅲ类标准；别力古台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深度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城镇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和98.5%。**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开展。**完成 22座加油站、93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按照自治区通报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全旗纳入调查的土壤监测点位安全利用率为100%，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良好。全旗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固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固废管理系统9家企业从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实现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医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 （三）牧区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

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全部行政嘎查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3%，超出全区目标8个百分点。

### （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扎实推进

2016年以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14项问题全部整改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16项，全部整改完成。自治区生态环保大检查反馈意见7项全部完成；自治区环保综合督查反馈问题5项全部整改完成；全盟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中整改问题19项，全部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问题13件，全部整改完成。

### （五）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生态环境系统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大练兵及双随机等一系列执法行动。清查建库阶段共核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5类源名录库共计383家，现场核查150家，最终完成工业源57家，生活源锅炉6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家，移动源加油站21家的基本信息和点位信息采集、录入、定库工作。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组建覆盖全旗的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依托门户网站、“双微”平台，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开展环境宣传活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日益浓厚。

##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阿巴嘎旗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 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全旗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更高的挑战，在关键领域、关键要素上要补短板、强弱项。

### 生态安全屏障体系问题

**屏障构架不完备。**全旗水资源匮乏，全旗生态环境仍面临巨大的挑战，需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力度。随着经济发展，牧民牧区活动加剧，草原生态面临巨大压力。**屏障存在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全旗生态屏障存在脆弱性和不稳定性，生态保护与建设面临着严峻形势，草原退化、湿地萎缩导致功能退化、沙化现象仍然严重。**屏障防护功能弱。**受气候及人为影响，旗内查干淖尔湖湿地面积萎缩，影响了涵养水源、净化水体及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矿产资源开采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局部影响，发展路径依赖、产业结构倚能倚重矛盾突出，转方式、去遗留、调结构任务艰巨。

### 环境污染治理存在问题

**大气污染治理存在压力。**全旗结构性大气污染问题依旧存在。全旗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势必对未来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城乡结合部、苏木（镇）、牧区燃煤散烧现象依然存在，采暖季燃煤治理工作仍需加强。水泥及水泥制造、项目施工场地、道路以及矿区等粉尘、扬尘污染治理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此外，挥发性有机物及废气污染防控工作刚刚起步，治理行业整体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并且挥发性有机物种类组分复杂，整治技术、监测监管能力、科技支撑能力仍显不足。**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仍然较艰巨。**城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不健全，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由于牧区人口少且分散，部分地区生活饮用水匮乏，牧区存在远距离拉水的问题，饮水保障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全旗水资源相对匮乏，小流域湿地保护需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需进一步提高。**土壤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有隐蔽性和滞后性，与已开展的大气、水污染防治相比，土壤污染防治属于起步阶段。目前全旗土壤污染状况存在监测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土壤污染防治与管理体系尚未形成。全旗没有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支撑部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仍处于短板。**固废综合利用率偏低。**尾矿、粉煤灰利用主要采用铺路、综合回填为主，工业固废总体呈现利用途径狭窄，利用率低，精细化、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工业化利用少的特点。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推进、查干淖尔电厂的运行，建筑垃圾、粉煤灰、灰渣等固体废弃物处置面临严峻挑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还需进一步加强。**全旗部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存在贮存设施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部分贮存设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等突出问题。

### （三）生态保护制度体系问题

**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全旗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制度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体系还不健全，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还不明晰，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不完善。环保产业发展水平亟待提升，缺乏龙头企业带动，环保产业服务体系不完善，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管理机制不健全。**生态环境制度建设亟待突破性落地。**全旗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比较落后，客观上削弱了生态环境保护执行力，制约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全旗整体推进。同时生态补偿制度尚未系统建立，制约了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全旗的经济社会的发展，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显困难，面临难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现状与越来越高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生态环境机构人员编制数较少，且存在编配不符、人员岗位流动大等情况。此外，全旗监察部门缺乏必要的监察设备，对流域内环境事件的发生无法做到及时的监督、检查及应对处理。

# 第二章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也是阿巴嘎旗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机遇期。在后疫情时代的影响下，全旗“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 第一节 把握新机遇

###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党的十九大把“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写进《中国共产党章程》，为统筹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2018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从根本上、整体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思想保障和理论基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念深入人心，已逐步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阿巴嘎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两山”重要理念，着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全旗的生态文明建设也迈上了新台阶。“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部门肩负新的历史使命，污染防治工作进入新阶段，全旗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 （二）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地位

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的谆谆嘱托、殷切期望，是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发展定位，是内蒙古对国家政治安全、边疆安宁、生态安全所负的重大责任。

阿巴嘎旗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等重大政策，有利于阿巴嘎旗充分利用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主体功能，在更大范围、更高领域获取生态保护修复资源。

### （三）经济发展转变的有力推动

“十三五”时期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7%，高于全盟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6.4%和9.0%；实施重点项目157项，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7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015年的27.8:36.5:35.6调整为2020年的29.0:31.4:39.6，第二产业比重有所下降，第一、三产业比重稳步提升。

“十四五”期间，全旗将继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转变生产结构方式，环境准入、标准引领等环保倒逼机制将进一步发力，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将成为全旗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经济发展对环境保护的压力有望逐步趋缓，产业对资源环境的依赖度将逐步回落，经济发展模式和结构都在朝着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这将从根本上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瓶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将迎来重要窗口期。

### （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保障

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垂改等改革陆续到位，将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畅通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监管执法能力，生态文明建设等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五）乡村振兴，提供重大机遇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优先发展农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期。国家在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促进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利于全旗通过提升生态环境，进一步大力发展自驾观光游、牧民家庭体验等特色旅游产业，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和推进现代化牧业产业发展进程，实现农牧区振兴的大目标。

## 第二节 面对新挑战

### （一）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艰巨

新时期、新形势对阿巴嘎旗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提出更高要求，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的提升，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已在“十三五”时期得到充分发挥，生态建设和环境质量工作的难度不断增大。

在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方面，仍对传统产业存在路径依赖，“两山”转化通道尚未完全打开，生态红利还未得到充分释放，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未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将会持续增加。

### （二）新环境问题的显现带来挑战

未来几年新建京能查干淖尔电厂运行将产生大量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弃物，其处理处置也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

### （三）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全旗面临着生态环境本底条件相对脆弱和以能源开发为主的产业发展带来的矛盾，尤其是生态红线的划定和经济发展定位的矛盾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远不能满足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草原生态保护的需要。生态监测网络不完善，缺乏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和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监测生态环境演变的技术水平和精度有待提高，基础地理信息和背景资料数据亟待完善和更新，环境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滞后，与全旗草原建设发展不相称，难以做到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迅速化、常态化和持续性。

### （四）资源环境与高质量发展的挑战

目前，全旗集约发展水平较低，与转型发展任务不匹配，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同步发展，用地、用水、用矿等资源需求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全旗保障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安全的难度越来越大。全旗也面临着生态环境本底条件相对脆弱敏感与产业发展主要依赖能源资源开发带来的矛盾，资源环境约束和节能减排压力将对全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

### （五）环境监管体系面临的挑战

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历了由易到难、由粗至细的过程，容易治理、提升空间大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十四五”时期将逐步进入生态环境治理的“深水区”，边际治理成本将逐渐提高，质量提升难度将不断加大。随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推动落实，环保督察常态化、生态环保监管“大格局”日趋成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强调突出，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工业园区“环保管家”及企业现有环境管理能力相对不足，污防技术较为欠缺，急需增强“环保管家”力量，实现环境治理监管的精细化和专业化，推动全旗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这就要求在“十四五”时期加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着力提高政府决策、监管和服务的能力及水平，建立由政府、企业、公众等多种主体组成的多元共治、权责分明、互相监督的治理体系。

全旗环境管理基础设施与条件有限，环境信息管理、环境宣传教育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低，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进程缓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环境监管还存在短板，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等复杂形势，“十四五”时期全旗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艰巨挑战。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和全力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构建绿色屏障。推进节能减排，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更大的决心、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治理环境污染。加强绿色生态体系建设，构建绿色发展机制，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让“绿水青山”成为老百姓的“幸福靠山”，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惠民利民。**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为本，把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障人群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统筹协调，系统治理。**秉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观，全面考虑水陆、城乡、江湖等自然生态各要素之间的密切联系，统筹协调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系统科学推进生态环境大保护。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导向，注重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系统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的治污减排。

**制度创新、深化改革。**围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坚持改革引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损害赔偿、离任环境审计和责任追究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强化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优势，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协调作用，破除制约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

**科技驱动，协同联动。**强化科技引领作用，不断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运用短视频、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信息，掌握环境舆论主动权，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强大动力。坚持联动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7）《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2018）；

（8）《锡林郭勒盟“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锡林郭勒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稿）；

（10）《阿巴嘎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12）其它规范性文件和部门专项规划。

##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阿巴嘎旗范围内，包括3个镇、4个苏木、1个矿管区，总面积2.75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25年。

规划基准年：2020年。

## 第五节 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全旗生态环境保护所处发展阶段和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远景目标，充分衔接上一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同级专项规划，制定阿巴嘎旗“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具体如下：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不断加强，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突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

|  |
| --- |
| **专栏1 阿巴嘎旗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
| **指标**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备注** |
| 1 | 生态 环境 质量 | 空气质量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98.36%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2 | 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 8.29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3 | 水生态环境 |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 0 | 预期性 |  |
| 4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 - | 达到盟级要求 | 预期性 |  |
| 5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5% | 100% | 预期性 |  |
| 6 | 中水回用率（%） | - | 达到盟级要求 | 预期性 |  |
| 7 | 绿色化发展 | 应对 气候 变化 | 单位国内生产总 值二氧化碳排放 降低(%) | -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8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9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 达到盟级要求 | 预期性 |  |
| 10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11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12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13 | 氨氮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14 | 生态 系统 质量 | 生态保护红线占县域空间面积的比例(%) | 76.30 | 不降低 | 预期性 |  |
| 15 | 森林覆盖率 (%) | 2.93 | 3 | 约束性 |  |
| 16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 60.9 | 正常年份高于现状水平 | 约束性 |  |
| 17 | 环境 风险 防范 | 土壤 生态 环境 质量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达到盟级要求 | 约束性 |  |
| 18 |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 | 0 | 0 | 预期性 |  |
| 19 |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起/每万枚) | 0 | 0 | 预期性 |  |

# 第四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 （一）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退化放牧场生态修复。在退化草原和生态修复区，实施围栏封育等措施促进草原自然修复，因地制宜实施禁打、补播等单一技术或综合措施，到“十四五”末，累计生态修复草原40万亩。退化打草场生态修复。在退化草原和生态修复区的退化打草场，采用轮刈等综合技术措施，到“十四五”末，累计生态修复退化打草场20万亩，多年生优质牧草比例增加，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鼠虫害严重及其他破损草地生态修复。针对鼠害严重地区，采取对应防控措施，降低鼠密度。对于虫害严重地区，采用适用于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飞机、大中小型器械施药，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制剂、物理防控、天敌防控、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及其集成配套技术，实施草原虫害统防统治，联防联治，提高机械化施药覆盖度和作业效率。到“十四五”末，每年防控鼠危害面积100万亩,修复鼠丘草原180万亩；土丘平整率达90%以上。

### （二）加强林业生态保护

以浑善达克沙地和图门额勒苏沙地治理为重点，大力实施森林精准提升、牧区绿化美化和森林资源保护监管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着力构建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十四五”期间，林业生态恢复建设项目工程计划实施封山育林1万亩，人工造林6.6万亩，灌平茬复壮20万亩。通过实施林业生态建设各项工程，到“十四五”末，浑善达克沙地生态条件明显改善，沙化趋势土地基本得到控制。

### （三）加强草原沙化治理

 深入结合全旗沙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禁牧休牧政策，重点实施封沙育林育草措施，辅助工程固沙、飞播造林措施，恢复沙化区域植被覆盖。通过推进全旗沙地重点危害区治理，巩固完善锡林郭勒盟浑善达克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完善河湖长制度，加强河流流域及水系湿地生态保护，减少沙化侵蚀面积。

退化放牧场、严重沙化草地、已垦草原修复期设定为3年，项目期内必须全年禁牧；打草场修复初年不打草，从第二年开始预留草籽带。项目结束后，科学核定草地承载力，适度利用。

### （四）加强河流河道治理

严格落实河湖长，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河湖长制工作六大任务常态化抓好河湖“清四乱”工作，全面落实巴嘎旗全流域水生态保护规划和方案。

### （五）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有效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对于采空矿山及时实施复垦，“十四五”期间做到不采掘区无裸露地面。

## 第二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加强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保护，对分布在全旗的黄羊、旱獭等野生动物加强保护。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持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和执法力度，强化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提高公共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提升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的监管力度，严守生物多样性基本生态空间。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 第三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

###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强化生态红线管控，完善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确定界限和勘界立标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监管办法，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内非生态活动。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配合自治区开展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

### （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按照自治区和锡林郭勒盟的总体安排，配合开展生态状况和人类活动基础调查，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将调查结果纳入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测监控网络。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督。以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为重点，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牧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严格管控，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

按照优化结构、集约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明确主体功能区定位，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初步将全旗2.75万平方公里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空间、农牧业生产空间及城镇化空间三大空间，加快形成生态安全、城镇发展的空间开发格局。

## 第二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针对4个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针对2个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针对1个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第三节 统筹推动绿色发展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加快循环型工业、农牧业和服务业体系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全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打造国家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试点基地。

构建循环工业体系。大力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立全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集中处理，利用废物生产的产品品种不断增多，产品档次及附加值明显提高。

构建循环牧业体系。在牧业领域发展养殖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养殖废水处理利用。改善牧区生态环境，提高综合效益，促进牧业发展方式转变。

构建循环服务业体系。在商贸、餐饮住宿、物流、旅游、信息等服务领域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促进服务业与工业、畜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在引导人们树立绿色循环低碳理念，转变消费模式方面的积极作用。

## 第四节 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落实锡林郭勒盟下达的达峰目标任务，制定阿巴嘎旗碳达峰工作计划；重点控制能源等高耗能行业排放，实现煤电行业2030年前排放达峰。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控制。全面推进全旗节能降碳，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推进全旗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实现减污增容。积极推进草原、森林修复和保护建设。加强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监管，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成效监测评估。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示范与推广。

推进低碳发展与试点示范。以低碳理念统领社区和城镇建设，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创建“低碳社区”。

## 第五节 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双轮共驱新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响应“碳中和”情景，探索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创建。

### （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业、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进产业体系、能源体系低碳化。积极配合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落实碳排放交易制度，推进企业低碳转型。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做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重点提升林地、湿地、草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加大全旗电力输出，同时降低调入电量、化石燃料使用量及全旗耗煤量，实现降低碳排放强度。

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全旗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率先达峰的目标，制定达峰路径，开展达峰专项行动。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行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制度，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完善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为“大气污染物控制”和“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制定二氧化碳达峰任务和达峰计划，为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创造条件。在产业低碳转型、清洁能源替代的基础上加强生态系统管理，通过保护现有森林草地、增加人工林和绿地面积进一步提高固碳、碳汇能力；积极探索碳减排与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路径，有序开展大气污染物控制与碳减排协同行动，持续推进工业、生活、农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协同减排。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确保在2030年之前全旗实现二氧化碳排放提前达峰。

### （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落实《生态气象业务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大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在试验基地内建设整套全自动生态气象观测仪器，包括小气候观测仪，牧草长势实景观测仪，负氧离子监测系统，大气环境监测系统等。开展自动气象站嘎查试点建设，在全旗重点保障服务区域按需增补16套四要素自动气象站，对老旧自动站进行升级改造。利用“天地空”监测手段和气象现代化建设成果，合理提供春季牧草返青期休止牧时间。发展高分卫星数据应用，提升卫星遥感综合应用水平，加强对水体面积、植物长势、沙地变化、草原防火进行监测，为保护生态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在各领域各行业发起低碳绿色生活的倡导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消费，鼓励优先购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节约能源。

# 第六章 聚焦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第一节 协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等专项工作，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推动全旗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

### （一）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建设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排污许可规定排污等违法排污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

**综合施策防治污染。**深入推进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电等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提标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实施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基本摸清全旗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准确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要求，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全旗超标排放企业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将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强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电、采掘、洗选等行业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排查，基本建立全旗企业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要求企业在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 （二）大力开展VOCs整治行动

**加强VOCs综合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台账。提升石化行业VOCs 治理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控制 VOCs 物料无组织排放，推进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强化服务业VOCs污染防治。**推进汽修行业VOCs综合整治，对设有喷漆烤漆车间（含无喷漆烤漆车间）按要求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推广低VOCs原辅材料的应用。**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提升汽修、涂装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 （三）强化扬尘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加强排土场治理、作业区复垦绿化，露天装卸煤炭作业保证全程湿环境，减少扬尘污染。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加强煤炭堆场、料场规范化管理。加大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严控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除符合可以现场搅拌的法定情形并事先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城市建成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大力推进道路运输工具更新淘汰和运输组织方式转变。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建立扬尘污染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旗、苏木镇、嘎查三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

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全面推动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推进臭气异味整治，结合日常信访投诉重点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督促涉臭气异味重点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持续巩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和露天烧烤治理成果，进一步完善餐饮油烟管控长效机制。

### （四）推进车油路联合防控

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推广LNG、纯电动等清洁能源。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行区监管工作。

加快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推广，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企业、个人购置电动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予以淘汰。禁止国家第三阶段（含）机动车排放标准以下柴油货车驶入柴油货车禁行区范围，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完善废弃污染检测体系。区域开展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强化区域油气监管工作。

### （五）加强能源结构优化

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城乡结合部、苏木（镇）所在地稳步推进“煤改电”清洁供暖。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根据实际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 专用炉具”等模式进行替代，逐步取缔原煤散烧。

## 第二节 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 （一）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统筹水资源节约、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保护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保好水”“治差水”，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

### （二）加大工业源污染严格管控

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工作。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特别加强屠宰行业外排污水强化预处理监管力度，促进企业提档升级。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促进水循环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方式建设美丽牧场，补齐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短板，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 （三）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效

加大别力古台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新建雨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改造别力古台镇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提升污水收集率。加强对别力古台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推进污泥综合利用，继续保持别力古台镇无黑臭水体。

### （四）强化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

加快水生态治理能力建设，完善江河湖库水生态监测体系，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推进查干淖尔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河口湿地与湖滨缓冲地带保护与恢复，设置封禁保护区、建设生态监测站等，推动查干淖尔及周边地区环境进一步改善。

### （五）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持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优化调整工作，严格保障全域饮用水安全。率先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管控，充分利用监控、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管能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实现精准管控。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建设和完善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及界牌、界碑、警示标识，依法取缔和逐步清理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章建筑和畜禽养殖场所，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深入推进牧区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落实兴水惠民工程，不断深化牧区饮用水质量整治。进一步完善牧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体系，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证饮用水安全，提高合格饮用自来水及手压井水牧区人口数量。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牧区供水安全。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六）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健全区域用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体系，采取节水措施，保护水资源，提升再生水的利用。

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设定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守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底线，逐步增加生态流量考核点位，争取实现监测点位全覆盖；建立河湖生态水量目标及考核机制，健全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 第三节 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一）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严防石油开采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保护。加强放牧管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大力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强化草原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二）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监管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配合开展调查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确保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协同防控。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土壤状况调查成果和地下水“双源”调查成果，加强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污染场地的土壤环境监测，强化监督地下水监测。严禁高耗水工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第四节 探索推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 （一）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加强对全旗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自治区信息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全面掌握全旗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研究制定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源头减量等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广使用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推广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以连锁超市、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强化新建项目固废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严格执行全旗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工程，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 （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鼓励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投放，继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试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 （三）推进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

转变全旗综合资源利用方式，推动全旗资源全过程节约管理，降低能源、水、土地能耗强度，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行业节能，鼓励企业发展节水、节能、绿色建筑改造、固废利用技术改造。

加快全旗尾矿、炉渣、飞灰、粉煤灰、风机叶片的高效再生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推动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产业化发展，强化粉煤灰在建设中的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全旗绿色建材产业，推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加快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种养循环处置利用、有机肥资源化利用等新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加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 （四）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按照利用处置能力制定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清单，扎实开展以“三清一改”（清理牧区生活垃圾，清理嘎查内沟塘，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牧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牧区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 （五）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废矿物油收集网络等试点建设。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利用处置设施合理布局，实现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支持企业脱硝催化剂再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和转移“白名单”制度。提升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能力。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优化全旗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六）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和监督管理

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的设置与管理，强化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安全收集和处置机制，禁止私自处理医疗废弃物，全面实行集中处理。

## 第五节 整治牧区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 （一）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扎实推进嘎查道硬化、集中供水、垃圾处理、标准化卫生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牧区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计划与方案，城乡同步开展牧区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积极推动牧区绿化，因地制宜引导鼓励牧民充分利用农家房前屋后闲置地，种植抗风的果树，发展庭院经济；在嘎查内道路、公共场所、牧户庭前屋后和嘎查周边建设嘎查道路绿化生态工程种植各类果树、花草，大幅度增加绿地面积，有效改善牧区生态条件。

### （二）推进牧区生活垃圾处理

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各镇（苏木）为责任主体，编制镇域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户投放、嘎查收集、镇（苏木）转运、旗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镇（苏木）要足额配备嘎查级保洁人员，确保清扫保洁覆盖率达100%。加强保洁巡查清洁频率，垃圾做到日清日运，加强嘎查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做到有制度、有人员。

### （三）推进牧区生活污水处理

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以嘎查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适合嘎查的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提高嘎查的生活污水治理率。

## 第六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一）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强化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强化辐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定期开展专项、综合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将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纳入辐射环境安全绩效考核内容。

###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推动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实施以减少环境与健康风险为目标的化学物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 （三）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规范废机油、废矿物油收集网络体系，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置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 （四）开展尾矿库等环境污染治理

开展采矿废石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严格新建（改、扩）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历史遗留尾矿库的环境治理。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第七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别力古台镇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道路两边完善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开展别力古台镇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运用好 “12345”、公安“110”、住建“12319” 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

# 第七章 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优化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评价考核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排污行为监督检查。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健全环境治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制度，及时归集各级政府公职人员失信违法信息。

##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监督管理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推进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量。

##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运用大数据平台构建“天、空、地网”一体化生态资源及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通过卫星、无人机实时监测地面远程视频监控，逐步实现林长全方位、全天候、无死角巡林，动态管理全旗生态资源。

##

##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不断加强公众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坚持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主线、把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作为重点，认真做好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舆情对外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宣传。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资源“双微平台”，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延伸到社会各角落，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公开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促进全民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规划重点工程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是落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任务的重要手段。本规划按照以问题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以项目定责任的原则，通过明确重点环境目标差距和排查突出环境问题，有针对性的安排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同时，谋划一批环境保护各领域重点工程纳入本规划。纳入本规划的重点工程，作为各级专项资金优先申报补助对象。下述重点工程优先纳入当地项目库，强化各级专项资金支持，有效保障规划工程实施，提高项目投资绩效。各重点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规模等详见附表1。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管理部门，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明晰各部门权责，协同推进规划实施。阿巴嘎旗各相关单位各负其责，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

切实增加政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的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补贴资金。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市场运作，通过社会资金、贷款等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资金筹措新模式。加强环境保护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 第三节 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十四五”期中和期末，分别对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整体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及时通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定期报送机制，每年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及时总结。

## 第四节 加大宣传教育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标准的宣传解读。发掘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成效、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在工作中宣传，在宣传中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巩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大格局。高起点策划、高标准推进，创新话语体系，讲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发出生态环境保护声音，形成有声有色、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

## 第五节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水平

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立完善全面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将小微型涉污企业纳入环境统计范围，梳理污染物排放数据，逐步实现各套数据的整合。积极配合锡林郭勒盟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环境执法、环评管理、自然生态、核与辐射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到2025年，实现阿巴嘎旗智慧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完善全旗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建立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及环境数据管理体系。

##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生态环境保护微信举报平台。研究推进环境典型案例指导示范制度，推动司法机关强化公民环境诉权的保障，细化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程序，加强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技术支持，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附件.阿巴嘎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 附表1．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投资类别 | 建设性质 | 建设起止年限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阿巴嘎旗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 阿巴嘎旗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1-2025 | 造林、封山育林、工程固沙、暖棚、储草棚、水源工程 | 16000 | 林草局、水利局 |
| 2 | 查干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3-2026 | 湖底清淤规模500万立方米（一期） | 25000 | 水利局牵头 |
| 3 | 内蒙古阿巴嘎旗查干淖尔生态保护治理建设项目 |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1-2025 | 建设总规模为23万亩，其中封禁保护10万亩，营林造林5万亩，干涸湖盆治理8万亩，以及配套建设种子库和作业机具和监测站。 | 15000 | 林业和草原局 |
| 4 |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湖河口湿地与湖滨缓冲带保护与恢复试点工程 |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2-2023 | 总修复面积196公顷。构建湖滨缓冲带，修复面积81公顷，在生态基底改良、清表处理基础上，开展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构建良性湖滨缓冲带生态系统。修复面积115公顷，对河口湿地进行生态恢复，打造芦苇恢复区、鱼类产卵区和鸟类栖息区。 | 6915 | 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
| 5 | 阿巴嘎旗退化草原人工种草修复项目 | 阿巴嘎旗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1-2025 | 完成治理面积60万亩 | 6600 | 林业和草原局 |
| 6 | 阿巴嘎旗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 阿巴嘎旗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2-2023 | 边境线安装超短波通讯组网，防火检查点11个区域内制作安装宣传牌），购买防灭火使用的车辆5台。 | 715 | 应急局 |
| 7 | 阿巴嘎旗牧区现代化建设管理平台 |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2-2023 |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掌握草原植被的变化情况，把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保护区域进行动态管理 | 1500 | 农科局、林草局 |
| 8 | 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建设 |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2-2025 | 实施管护系统建设，建设管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办公、监测设备配备，宣传标牌，巡护系统和科研监测系统。 | 2817 | 林业和草原局 |
| 9 | 内蒙古阿巴嘎旗黄羊、旱獭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 阿巴嘎旗巴彦图嘎苏木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2-2023 | 实施管护系统建设，新建管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办公设备、野外监测、巡护设备、管理性标识建设 | 300 | 林业和草原局 |
| 10 |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岗根锡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项目） |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岗根锡力嘎查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1-2022 | 规划总面积1333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其中：建设停车场2000平方米；网围栏（铁柱）16000米；游客接待中转中心1000平方米；观光游览道路（柏油路约10公里）50000平方米；休息区（山顶）200平方米、观光台1000平方米；厕所2座共200平方米。观览车2辆、观光车8辆、绿化面积8000平方米、木栈道20000平方米。 | 1980 |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岗根锡力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 |
| 11 | 阿巴嘎旗草原网围栏优化工程 | 阿巴嘎旗 | 社会投资 | 新建 | 2021-2025 | 选择符合条件的联户经营试点，通过并网经营，重新规划实施划区轮牧 | 300 | 相关牧户 |

## 附表2.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投资类别 | 建设性质 | 建设起止年限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1 | 阿巴嘎旗坤宝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 阿巴嘎旗 | 社会投资 | 新建 | 2018-2024 | 确定3个治理区，总地表面积0.83平方公里 | 49789 | 阿巴嘎旗宝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坤宝煤矿 |
| 2 |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粉煤灰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阿巴嘎工业园区 | 社会投资 | 新建 | 2022-2025 | 年处理200万吨粉煤灰 | 14000 | 待定 |
| 3 | 阿巴嘎旗生活废弃物无害化热解减量站 | 别力古台镇 | 政府投资 | 新建 | 2021-2022 | 对别力古台镇及4个苏木镇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 3455 | 住建局 |
| 4 |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 | 别力古台镇 | 政府投资 | 新建、改造 | 2021-2024 | 新建污水管网3.6公里；老旧管网改造8.54公里、劣质管网改造5.04公里； | 2730 | 给排水公司 |
| 5 |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二期工程 | 别力古台镇 | 政府投资 | 扩建 | 2021年 | 新增中水处理能力2000立方米/日。购置安装中水深度处理单位设备。采用预处理+超滤+高脱盐纳滤处理工艺。 | 793 | 给排水公司 |
| 6 |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中水管网工程 | 别力古台镇 | 政府投资 | 改造 | 2022-2024 | 建设中水管网12公里 | 1428 | 给排水公司 |